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一、設置者需求(公司編號：104-111-PV-0378)：

- (1) 申請人：高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設置地點：
- (3) 併聯設備：(#01)375 瓦共 47 組（總裝置容量為：17.625kWp）。
- (4) 責任分界點：既設低壓責任分界點(併接外線)
- (5) 併聯點：併接於既設責任分界點 1Φ3W 110/220V。（外線併接示意如現場概況圖）。
- (6) 供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 17.625kWp，躉售電力 17.625kWp(全額躉售)。

二、審查意見：

- (1) 經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檢討結果同意併聯，併接後請自行調整各相裝置容量儘量相等。
- (2) 本案免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衝擊檢討」報告書。
- (3) 本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無須加強電網，亦無須施作電力躉售引接線與貴公司自設線路銜接，所需費用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相關規定計收。
- (4) 本案申請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責任分界點為上述設置地點之既設責任分界點，檢驗接電需裝設雙向計量功能之電子式電表，其餘安裝請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審查結果：

- (1) 本案同意以低壓 1 相 2 線 220V 方式併聯，並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協商併聯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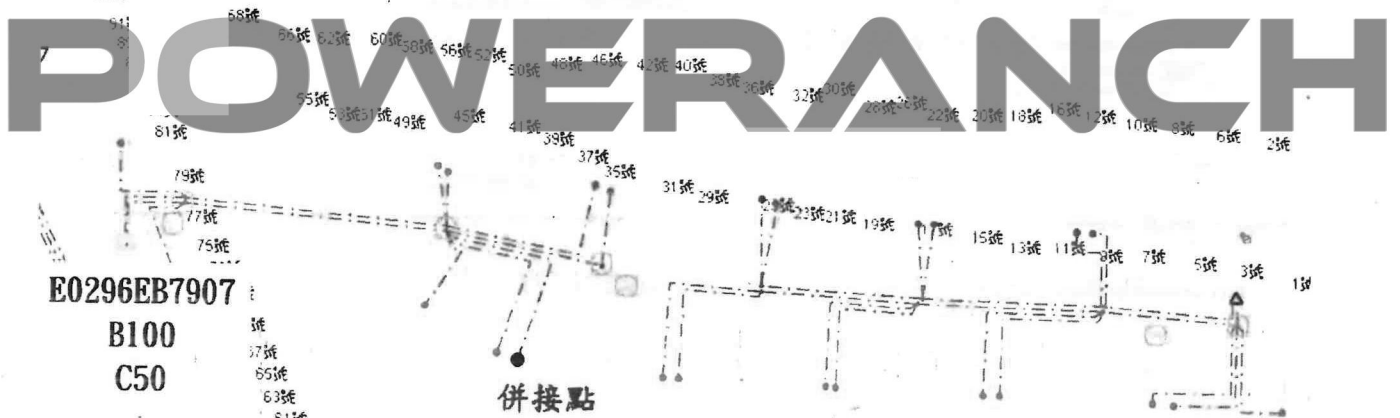
四、其他：

- (1) 前述引接方案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倘逾期未完成購售電契約簽訂或有效期限內相關規定修改，或申請內容異動時，皆應重新檢討申請。
- (2) 發電設備之輸出端至併聯（責任分界）點應有主（被）動式檢測裝置啟斷開關，以避免單獨運轉情形。

- (3) 貴公司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依照本審查意見書辦理。日後如有違反規定，而影響本公司系統運轉安全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改正完畢後始得併聯。
- (4) 其他關於併聯及審查項目以外事項，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經濟部頒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5) 本審查意見書僅就併聯可行性進行審查，相關併聯協商事宜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相關介面初步/細部協商紀錄進行協商，且責任分界點以下由設置者自行維護。另有關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場址之合法性，仍由電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 (6) 本審查意見書表示之任何意見，係針對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計畫為之，依本審查意見書之引接方案或任何權益，均不得未經核准轉讓予第三者。
- (7) 現場概況圖。

109號
107號
105號
103號
99號
97號
95號
91號
89號
87號
85號
81號
79號
77號
75號
E0296EB7907
B100
C50
3號
37號
55號
63號
61號

圖資偏移



- (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售電收入可能因日照量有變而受到影響，貴公司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前，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
- (9) 工程圖說需修改之部分，請於協商前更正妥。



POWERANCH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一、設置者需求(公司編號：104-111-PV-0379)：

- (1) 申請人：高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設置地點：
- (3) 併聯設備：(#01)375 瓦共 47 組（總裝置容量為：17.625kWp）。
- (4) 責任分界點：既設低壓責任分界點(併接外線)
- (5) 併聯點：併接於既設責任分界點 1Φ3W 110/220V。（外線併接示意如現場概況圖）。
- (6) 供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 17.625kWp，躉售電力 17.625kWp(全額躉售)。

二、審查意見：

- (1) 經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檢討結果同意併聯，併接後請自行調整各相裝置容量儘量相等。
- (2) 本案免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衝擊檢討」報告書。
- (3) 本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無須加強電網，亦無須施作電力躉售引接線與貴公司自設線路銜接，所需費用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相關規定計收。
- (4) 本案申請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責任分界點為上述設置地點之既設責任分界點，檢驗接電需裝設雙向計量功能之電子式電表，其餘安裝請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審查結果：

- (1) 本案同意以低壓 1 相 2 線 220V 方式併聯，並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協商併聯事宜。

四、其他：

- (1) 前述引接方案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倘逾期未完成購售電契約簽訂或有效期限內相關規定修改，或申請內容異動時，皆應重新檢討申請。
- (2) 發電設備之輸出端至併聯（責任分界）點應有主（被）動式檢測裝置啟斷開關，以避免單獨運轉情形。

- (3) 貴公司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依照本審查意見書辦理。日後如有違反規定，而影響本公司系統運轉安全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改正完畢後始得併聯。
- (4) 其他關於併聯及審查項目以外事項，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經濟部頒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5) 本審查意見書僅就併聯可行性進行審查，相關併聯協商事宜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相關介面初步/細部協商紀錄進行協商，且責任分界點以下由設置者自行維護。另有關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場址之合法性，仍由電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 (6) 本審查意見書表示之任何意見，係針對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計畫為之，依本審查意見書之引接方案或任何權益，均不得未經核准轉讓予第三者。
- (7) 現場概況圖。



- (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售電收入可能因日照量有變而受到影響，貴公司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前，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
- (9) 工程圖說需修改之部分，請於協商前更正妥。



POWERANCH